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 I G I T A L D O M A I N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18 樓 1818 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按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預期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發行本金額為 392,000,000 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延期」）；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延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註有「**B**」字樣之計劃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計劃的規則因任何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據此授出之權力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就此而言，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已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 「重選謝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健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該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范鐳先生及謝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